

2021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四川省广汉市城市维护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3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1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广汉市城市维护所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维护工作；
- 2、负责城市公共绿地的管理与维护；
- 3、负责新建城市公共绿地的管护；
- 4、协助开展城市树木的砍伐移植的审批相关具体工作；
- 5、协助开展城市绿地使用用途的变更审批相关具体工作；
- 6、完成市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一、目标任务

规划设计按照高标准、大绿量、多栽树的总体要求，全力打造以平原森林为特色的城市园林风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水平设计。今年我所重点以实施公园、游园、跃龙苗圃、骨干道路、环城绿化提升、打造特色街道等绿化工程，力争 2021 年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9%以上。

二、结合创建旅游名县工作，打造森林城市

1.配合打造“三九大”工程，对三星堆周边主要干道实施节点打造，包含摆放草花，绿植升级，景观小品打造等；对三星堆周边绿化带内进行便民设施修建，新设便民通道，休憩座椅，庭院灯等，为群众及游客提供方便。

2.老城区主干道绿化带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百姓生活质量的形象纽带，为了方便行人通行，而不影响树形美观，我们将所有桩景及部分行道树进行了修剪整枝，确保桩景美观，在控制行道树分枝点高度的同时，保证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并结合汛前排险，计划5月前，对南海路、湘潭路、佛山路、东西大街、书院街、南北大街、万寿街、湖南路、平江路、浏阳路、顺德路、贵阳路等行道树茂密路段进行修剪；

3.进一步提升城市美化，及时更换花卉。计划在当前的武庙街、喷泉广场需更换花卉的基础上，增加对金雁广场、浏阳路大花台、南北大街节点花台、浏阳路节点花台及贵阳路节点花台补植花卉，同时，调整花卉品种，由一季2种调整为一季多种，花卉颜色由原来的“一街一色”调整为“一街多色”，投入资金约5万元；

4.高标准完成辖区绿地养护任务，及时清除绿地杂物、杂草。此项工作为全年经常性工作，目前，绿化队绿化养护面积达19万平方米，主要对主干道花坛、广场草坪及综合绿化带内的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并组织人员在迎检、节假日前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按要求对辖区绿地进行施肥。全年计划对新补植的乔木施肥2次，其余乔木施肥一次，在情况需要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施肥次数，投入资金约6万元；

6.大力开展病虫害防治。计划全年开展两次全城病虫害防治，时间安排为5月底和8月底各一次，每次病虫害防治耗时约16天，重点对柳州路、浏阳路的天竺桂进行蚧壳虫防治，投入资金约4万元。

7.对金雁广场、湘潭路、贵阳路及佛山路绿化带进行提档升级，补植麦冬，计划4月前完成金雁广场裸土补植麦冬，并种植花卉；7月前完成湘潭路、贵阳路综合绿化带的清理，并种植麦冬；10月前完成佛山路综合绿化带的改造升级，投入资金约10万元。

8.结合老城区特点，打造绿化特色亮点街道。计划利用5月和6月两个月时间，对平江路、韶山路、西湖路墙面进行立体绿化设计打造，对围绕三星堆重要路段及节点，进行景观打造，投入资金约30万元。

9.冬季树木刷白，计划在11月和12月，对老城区、跃龙苗圃共计12000余棵乔木进行树木刷白，投入资金约5万元。

三、创新管理模式，推进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1.以检查考核为手段，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健全养护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投诉及时、组织整改及时、予以回告及时。抓住冬春绿化有利时机，对行道树进行梳理补植，提升城市绿地景观效果。

2.以科学养护为手段，落实精细化管理。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做好辖区道路及游园植物水肥管理、整形修剪、分车带降土等基础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绿地景观效果。加强园林绿化技术指导及培训，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全覆盖。

3.探索园林绿地养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进一步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大数据”、“网络化”相结合，建立“维护所绿化管理工作”微信管理平台，构建维护所“网格化”管理体系，供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让市民参与到绿化管护中来，杜绝损绿、毁绿现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园林宣传，营造园林文化

1.加大宣传力度，在丰富信息宣传载体上力求新突破，多角度、多层面展示城市园林发展的新成效、新进展、新特色、新亮点。结合实际工作绿化工作，打造服务型党支部，为民办实事，做好庆党建 100 周年各项园林绿化保障工作。

2.探索多种渠道，通过开展讲座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单位参与绿化保护行为；以全民义务植树节为平台，大力开展居民认植、认养活动，鼓励市民在阳台、室内种花种草，并为市民提供相应的阳台种花种草绿化知识普及，传播“绿色广汉”理念和爱绿护绿意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城市维护所，为市综合执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广汉市城市维护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785.8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85.8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85.8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77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12 万元，医疗卫生 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7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94 万元，占 34.2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74.89 万元，占 65.79%。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7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 万元，占 3.83%；项目支出 1717.46 万元，占 96.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5.83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74.89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

支出 177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12 万元,医疗卫生 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0.9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596.24 万元,占 9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 5.36 万元,占 0.8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596.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6.2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7.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万元。主要用于:为城市维护所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22 万元。主要用于：为城市维护所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36 万元。主要用于：为城市维护所职工缴纳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城市环境卫生 1174.8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安排支出。（健康绿地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费、高新区绿地养护费、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狮子堰公园绿地养护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广汉市城市维护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没有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广汉市城市维护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42.25 万元，主要用于连山镇沿山公路景观绿地养护项目、北区道路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高新区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狮子堰

公园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货车租赁购买社会服务、机械租赁购买社会费用。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汉市城市维护所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支出：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道理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环境卫生：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理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